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伟光、刘务贞、叶淑娟、郭超键购买其所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力”或“标的公司”）39.4745%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收购方，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作出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一）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和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

（二）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聘请的各中介机构签署有保密条款，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提交和报备。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2月9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五）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及时进行了公告，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低于法定要求人数，因此公司拟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同意、审批,以及获得同意、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